

# 宣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宣文旅办〔2022〕23号

---

## 关于组织开展宣城市文旅行业复苏行动 ——“嗨游宣城”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旅局：

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要求，结合《宣城市当前抗疫助企促发展若干举措》和安徽省文旅厅“安徽人游安徽”活动安排，落实市委、市政府二十条稳经济举措，现将《宣城市文旅行业复苏行动——“嗨游宣城”系列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1. 加强组织领导。**将“嗨游宣城”活动作为全年旅游工作重点，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活动措施，确保活动扎实有效开展。

**2. 强化动员宣传。**严格落实方案中各项要求，安排专人

负责活动推进，并将有关企业统计表于6月21日下午上班前报至市文旅局合作科。

**3.严格督查考核。**“嗨游宣城”活动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助企纾困要求，助力文旅企业全面复苏的重要举措，请各县市区文旅局抓紧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抓好工作落实。此项工作纳入2022年度督查考核重点任务。

联系人：汪飞，邮箱：175765082@qq.com

- 附件：1. 宣城市文旅行业复苏行动——“嗨游宣城”系列活动方案
2. 宣城市文旅行业复苏行动统计表
  3. 宣城市过夜旅游团队住宿消费补助活动方案
  4. 宣城市过夜旅游团队住宿消费补助资金申报表及有关附表



抄：敬亭山管委会、市直旅行社

附件 1：

## 宣城市文旅行业复苏行动—— “嗨游宣城”活动工作方案

今年以来，受疫情等复杂严峻形势影响，文旅行业发展压力进一步加大。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高效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要求，结合《宣城市当前抗疫助企促发展若干举措》和安徽省文旅厅“安徽人游安徽”活动安排，落实市委、市政府二十条稳经济举措，经调研征求多方意见，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宣城市文旅行业复苏行动——“嗨游宣城”系列活动。

### 一、活动目标

组织开展“嗨游宣城”系列活动，出台相关优惠、扶持、补贴政策，通过“免、减、惠、补”活动“组合拳”，贯穿暑期旅游始终，提振文旅企业信心，推动文旅企业尽快恢复运营、深入拓展市场，助力文旅行业全面复苏。力争暑期接待游客恢复至 2019 年同期水平、“国庆黄金周”达到高潮，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活动时间

7月1日——8月31日

### 三、活动内容

1. 免：全国中、高考毕业生凭准考证免费游宣城 A 级景区；

7月1日—7月7日，全市所有国有（含各县市区文旅（投）集团）景区面向全体游客免票。

2. 减：长三角地区游客半价游（挂牌价）宣城 A 级景区。

3. 惠：开展“宣城人游宣城”活动，拟推出旅游电子消费券，在全市景区景点等文旅消费场所推出“满减”（“随机减”）优惠，鼓励全市 A 级景区、旅游饭店、乡村酒店、旅行社、民宿等旅游资源推出形式多样的打折优惠政策。

4. 补：开展旅行社组织团队游补贴活动（方案另附）。

### 四、有关要求

1. **有序组织推进。**旅游业点多、面广、线长，此次优惠活动时间跨度长，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工作，积极动员全面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同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联盟、自律功能，调动各市场主体积极性，有序组织，全力推进。

2. **疫情防控前置。**各县市区、各 A 级景区都要建立疫情防控预案，活动各景区按照“限量、预约、错峰”的要求，加强在线预约管理，游客需通过“游安徽”或“皖事通”进行提前预约，做到“无预约、不出游”。坚决落实体温检测、健康码查验、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

3. **丰富业态产品。**各县市区及各旅游景区要借助本次系

列优惠活动，加强环境整治、完善丰富产品，谋划推出一系列美食、夜游、露营、研学等应季旅游产品，将优质的旅游资源、优异的旅游项目、传统业态的民俗活动、美食文化展示给游客，推出一系列精品旅游线路。

**4. 强化联动宣传。**市县联动，联合各媒体、文旅企业，同步开展宣传工作，建立覆盖线上线下、立体化宣传矩阵，持续深入广泛宣传，组织新闻发布会，参与优惠活动企业名单要在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官网和微信公众号上进行持续公布，扩大活动知晓率和影响力。

**5. 确保安全第一。**安全是文化旅游的生命线，为确保游客安全和活动顺利开展，各地要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全面开展各项工作，市县两级文旅局强化督导，进行风险隐患排查，建立旅游、卫健、应急、交通、市场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对旅游服务质量、文明诚信旅游的监督检查，确保游客玩得舒心、安心。

附件 2：  
表一：

2022 年全国中、高考毕业生凭准考证免费游宣城 A 级景区统计表

| 序号 | 活动景区 | 活动时间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表二：

2022 年全市所有国有景区（含各县市区文旅（投）集团）

面向全体游客免票统计表

| 序号 | 活动景区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7月1日—7月7日，全市所有国有（含各县市区文旅（投）集团）景区面向全体游客免票。

表二：

2022长三角游客半价游宣城A级景区统计表

| 序号 | 活动景区 | 活动时间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长三角为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

附件 3:

## 宣城市过夜旅游团队住宿消费补助 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高效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要求，结合《宣城市当前抗疫助企促发展若干举措》和安徽省文旅厅“安徽人游安徽”活动安排，落实市委、市政府二十条稳经济举措，结合当前我市防控总体形势和复苏文旅市场实际，拟对我市接待的过夜旅游团住宿消费予以补助。

### **一、补助范围**

资金补助到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由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管理，用于补助本县市区接待过夜旅游团队的旅行社（依法注册的当地地接社，含本市以外旅行社在当地设立的分社）；市直旅行社由市文旅局根据补助标准及要求直接予以补助。

### **二、补助标准**

对经市文旅局及各县市认定并申报的每个过夜旅游团队，包括省内和省外来宣团队，单团 16 人以上的，每团实际住宿一晚给予 1000 元补助，住宿两晚补助 2000 元，以此类推；单团 30 人以上的，每团实际住宿一晚给予 2000 元补

助，住宿两晚给予 4000 元补助，以此类推。

本方案所称的过夜旅游团队，需在我市游览至少 1 个 4A 级及以上收费旅游景区或者 2 个 3A 级收费旅游景区，过夜团队需同一晚入住同一酒店（或民宿、农家乐）。

鼓励各县市区出台配套政策，形成政策叠加效应。

### 三、补助周期

补助周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以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申报的过夜旅游团队成团日期为准）。

补助资金分配时，按各县市区申报的过夜旅游团队成团日期先后排序，成团日期在先的先安排，资金发放完毕或活动期满即止。

补助周期内，各县市区每两周可组织申报一次，补助资金于补助期末一次性下达。

### 四、补助资金发放流程

**（一）申报。**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依据相关政策，按程序对当地过夜旅游团队住宿消费进行审核确认，必要时进行调查，填报《宣城市过夜旅游团队住宿消费补助资金申报表》及有关附表，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后报送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直旅行社按照有关规定直接申报至市文旅局。

**（二）审核。**市文化和旅游局组成审核小组，对各县市

区提交的《宣城市过夜旅游团队住宿消费补助资金申报表》进行形式审查，要素不全的不予通过。

**(三) 公示。**对通过审核的，通过宣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附件 4

宣城市过夜旅游团队住宿消费补助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 序号                                | 团队名称、编号<br>主要行程安排 | 地接旅行社<br>全称 | 成团<br>日期 | 团队<br>人数 | 入住<br>日期 | 入住宾馆<br>饭店全称 | 申报日期:<br>申请补助额<br>(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申请团队数   个; 游客数   人; 申请补助额   元 |                   |             |          |          |          |              |                       |

备注: 申报补助团队需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对团队信息进行一团一报。  
单位主要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宣城市地接团队补贴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申请社<br>名称         | ( 签章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地   址            |           |
|                   |           | 负责人              |           |
|                   |           | 手   机            |           |
| 团组名称              |           | 团组编号             |           |
| 行程<br>安排          |           |                  |           |
| 接待人天数             | 人天        |                  |           |
| 申请补助金额            |           |                  |           |
| 县级文旅<br>局初审<br>意见 | ( 盖章 )    | 市文旅<br>局审核<br>意见 | ( 盖章 )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宣城市地接旅行社补贴申报材料标准

地接旅行社补贴申报材料应在团队结束后 2 周内报送市文旅局（市直旅行社直接报送，各县市旅行社报送相应县市文旅局，各县市文旅局汇总辖区内团队材料按要求统一报送），申报材料一团一档。具体申报材料为：

- (1) 安徽省过夜旅游团队住宿消费补助资金申报表；
- (2) 《宣城市地接团队补贴申请表》原件；
- (3) 与游客签订的旅游合同或与客源地组团社签订的正式合同、确认单等相关票据原件及复印件；
- (4) 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团队信息截图打印件；
- (5) 旅游门票收据和旅游饭店食宿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 (6) 相关图片、文字资料。

说明：相关票据原件各县市文旅局初审无误后退还申报旅行社，票据拍照或扫描留档即可；市直旅行社票据原件市局审核后无误后退还申报旅行社。